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2016年3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

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与合计占净利润的比重，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10月13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1年度至2013年度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4年10月14日，经重新认定，发行人取得编号为GR20144200005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15%。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发行人自2008年12月8日起被湖北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并自2010年12月1日起被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批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享受该项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同时，作为创新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创新性项目如新一代光纤传感器开发与产业化、光纤光栅火灾报警技术的产业化、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产业化等，因此获得各项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即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38,103,680.66元、35,020,959.34元、36,094,012.92元，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高新技术所得税减征金额	4,445,647.04	3,493,955.77	3,906,613.09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所得税后)	10,932,390.36	6,690,156.17	8,241,128.4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优惠合计	15,378,037.40	10,184,111.94	12,147,741.57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0.36%	29.08%	33.66%
政府补助（所得税后）	4,587,829.98	3,664,959.54	3,418,703.94
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2.04%	10.47%	9.47%
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52.40%	39.55%	43.13%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47%、10.47%、12.04%，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返还等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66%、29.08%、40.36%，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返还优惠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法规均属于国家扶持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经营状态和产品结构可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存在可能发生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虽然前述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取得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但扣除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后，发行人仍满足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许晶迎

许晶迎

2016 年 3 月 21 日